

拍案丛
书

寻找覃门

中国特大 虚假欠薪案报告

主 编 徐行者 副主编 赵 龙

- ◆ 当今天下奇观——雇用原告打官司
- ◆ 胜者败败者胜——且看谁笑在最后
- ◆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评点
- ◆ 从中央到地方数十家权威媒体介入

中国检察出版社



寻找翠门

中国特大型
虚假欠款案报告

主 编 陈仲强 副主编 陈 强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深圳分行被诈骗
巨额贷款案揭秘——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和广东省分行联手被骗2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和广东省分行联手被骗2000万元



拍案
丛书

寻找罩门

中国特大 虚假欠薪案报告

主 编 徐行者 副主编 赵 龙

I253.1
XXZ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找罩门 中国特大虚假欠薪案报告/徐行者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542-6

I. 寻… II. 徐…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9986 号

寻找罩门——中国特大虚假欠薪案报告

徐行者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6.375 印张

字 数: 13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42-6/D·1517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权力来源、制衡、监督，一个都不能少

六年前，在深圳蛇口南油大酒店，本人与北京某著名大学的一位教授有过一番论争，话题是关于中国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

教授说：“中国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的最大障碍，是国民的素质问题。”

我不大同意。“正如小平同志所说，好的制度，可以让坏人难以犯错误。不好的制度，好人也难免会犯错误。恐怕还是个制度选择和安排问题。”

“橘生淮北而枳。再好的制度，引入中国，都会被扭曲。”某教授接着举了很多例子，比如：官员的财产登记制度、住房制度、股市等，来支持自己的观点。

我反驳说：“这正是制度贯彻不彻底，贯彻不完善所致。比如：前几年的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并存的价格双轨制。它能算是市场经济制度吗？它是中国经济转型期所独有的一个怪胎，是一种过渡性的制度设计。这种制度设计的初衷，也许并不错，是为减少社会震荡，但它的弊端太大了，中国官场的腐败，权钱交易式腐败，这个制度至少

要负一大半以上的责任。”

他当时没有能够说服我，当然，我也没有能够说服他。所幸的是，六年后的今天，从制度上反腐败，已经成为党和国家新一代领导人的决策和行动。

制度设计或者选择问题，比人的素质问题，对于今日之中国更为重要。知道石墨吗？它和钻石，同属一个碳原子家族。惟一不同的，只是它的组织结构。所以，用石墨可以生产人工钻石。为何同样是一群农民，联产承包责任制前后，生产积极性有天壤之别？这就是制度的差别所致。有个著名的分粥故事，七个人的一个小单位，因为分粥常常发生矛盾。最开始是让一个人掌勺，跟他关系好的人，吹牛拍马阿谀奉承者，常能获特别关照。以至于民怨沸腾。后迫于压力，进行改革，轮流掌勺，然而，依然未获公平，矛盾依旧。再后来组成分粥委员会讨论，公平倒是公平了，只是毫无效率，每人领到自己那份，粥已经凉了。最后，采取了一个新的措施——掌勺的人，最后领取属于自己的那一份。从此，分粥不均的难题迎刃而解。

其实，我们只需继续分析一下分粥故事，就可以发现，解决分粥公平问题的关键之处，不是由谁来分粥，怎么分粥的问题，而是解决分粥者的权力来源，即：由谁来决定分粥方式，选择分粥者？正是在这个至关重要的权力来源的合法性问题上，我们的制度设计者和理论家，不知是有意回避，还是无意疏忽，患了集体失语症。

在依靠制度反腐败问题上，我们的确需要解决权力的制衡和监督问题——分粥者公平分粥，最后取粥，否则将予以弹劾；窃以为比权力制衡和监督更为重要的，则是解决权力来源的合法性问题——分粥者获得权力的方式。不

解决权力来源合法性问题，所有其他问题，都不过是舍本逐末。

我们推出这套丛书的初衷，对于国家的政治制度来说，自是逐末之举，但对于法制建设来说，却有正本清源之义。一个个标本性的案例，法官如何判决，专家如何论辩，社会如何评判，涉及的虽是一个个具体的人与事，但影响和规范的却是全社会。

对于国家的权力运作来说，权力的来源、制衡、监督，一个也不能少。对于法官的权力来说，权力的来源、制衡、监督，同样一个也不能少。如果“三盲”（文盲、法盲、流氓）可以厕身于法官之林，我们与其谈论法官权力的制衡和监督，不啻于对牛弹琴，缘木求鱼。

法律，覆盖了我们的全部生活。所有的经济、政治制度，甚至于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都由法律——宪法所一一列出。说到宪法，不能不提到本人对宪法学博士曹叠云的采访，曹博士是中国呼吁将市场经济写入宪法的学界第一人，本人与他的对话录——《时代呼唤重修宪》，八年前，经过七道审稿程序，得到的是这一句话：“修宪是国家大事，深圳法制报是地方小报，建议此文送中央大报发表。”本人只得将此文送北京。该文在《检察日报》的内参刊发后，再在正式媒体上与公众见面。没想到此文观点，与某权威人士观点相左，该权威人士曾撰文在一家中央级大报上予以反驳。结果，众所周知，非但未曾削弱本文的价值，反而导致这篇文章成为那两年里“关于宪法学研究上较有影响的一篇文章”（见《法学评论》1998年第9期宪法学研究综述）。

总而言之，为了让每个公民都能公正享受正义的阳光，

平等地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公平地分享现代化的成果，我们也许有必要重新回望一下我们的生活轨迹，思考一下，是什么使我们的生活，有那么一点儿缺憾，需要改变一些什么。这既是编著本丛书的初衷，也是本丛书的目的之所在。

本丛书每册推出一个经典案例。所谓经典，是因为这些案件，大都经法院判决，但又大多有过反复。面对同样的案件和同样的法律，为何不同的法官，会作出不同的判决？个中自有奥妙在。喜欢探秘的人，自然也就有了新的去处。

打官司，是中国的官员和老百姓，最不愿意去做的一件事。耻讼，已经积淀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上法庭，当被告，升斗小民固然心生怨怼，但各级官员也好不到哪里去。有一个统计，中国民告官的官司，官员出席的百不及一。那么，我们能不能尝试一下，将其中的一部分案件，精心筛选出来，公诸于众，省却前往法庭旁听的麻烦和心累？

司法活动，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而又独特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矛盾集中化尖锐化的产物，是人性最直观的展览场所。从文学的意义上看，它充满了戏剧性，让任何富有想像力的艺术家，都相形见绌。因而，这些案例自然极具观赏性，完全可以成为茶余饭后的消遣。

由于案情的复杂性和法条的有限性，每一宗案件，都是对司法人员的智慧、能力、人品的一次挑战。全方位的回放一下某个案件，展示该案的全息图，令该案的是非功过得失，成为旁观者的参照物或是后来者的路标，也不能说不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事。

法律制度的进步和完善，是靠恶所推动的。这个观点，是恩格斯先生的发明。没有作奸犯科之徒，全社会皆谦谦君子，监狱和军队，就纯属多余。那么，恶是如何推动法的进步和完善的呢？一册一册地读下去，您就不难找到答案。

之所以称之为拍案丛书，当然，也还有下面这样一些理由。

任何民事纠纷抑或刑事犯罪，一经法院审理或裁决，都归之为案件。拍案者，令人拍案叫绝的案件故事也。

汉字的意义，非常之丰富。例如，案，在通常意义上，是指一张狭长的桌子。然而，又不仅仅如此。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灌夫家在颍川，横甚，民苦之，请案。”这当是案的第二种含义：考查和查究。

旧时衙门断案，法官的威严，有一半隐藏在惊堂木里面。当庭上罪犯抵赖，百般狡辩，那县官突将惊堂木在案上一拍，怒道：“大胆贼人，人赃俱在，还不从实招来？！”公堂上的惊堂木，现今不再叫做惊堂木，而唤做法槌。形状也变了，由长方形木块，变成锤状。没变的，是古今一贯的功能——警醒观众。譬如说书艺人，面对一屋昏昏欲睡的听众，一屋麻木甚至凝固了的空气，惊堂木突地在案上一拍，只听得霹雳一声，整幢大厦为之一震，然后扯开了嗓子大叫一声：“列位看官，欲知后事如何，且听在下细细道来。”

最后，当是不平之鸣。原苏联总书记赫鲁晓夫先生的经典之作是在出席25届联大时所创下的，据称他对主席台上的言论表示不满的方式，就是脱下脚上臭烘烘的皮鞋，梆梆地敲打桌子。由此可见，不平则鸣，中外皆然。况

且，敲桌子，要比敲脑袋或诉诸武力和战争文明得多。

本丛书所精选的案例，自有令人拍案的地方。要么是因为案情精彩曲折，要么是因为结局令人唏嘘不已，抑或是案情奇巧绝伦，总之，这些案例，足以令人产生不拍案难消心中块垒的冲动。譬如：一群人上政府门前静坐，上法院饭堂吃饭，讨要拖欠工资；政府要员为民请命，敦促严惩赖账企业；法官匆匆判决，为弱者伸张正义，查封拍卖企业房产，而企业老板则大叫冤枉。最后，检察机关查明案件真相，这群人乃一伙诈骗分子，利用政府的仁慈和法官的怜悯，将子虚乌有的欠薪案，演绎得令人回肠百转。最后，犯罪分子自然是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但该企业却也损失惨重。这样的案件，不能不令人拍案叫绝。

奇案共欣赏，疑义相与析。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法官。然而，法官也是人，是人就免不了犯错，即使是计算机，也概莫能外。判甲赢，乙不依；判乙赢，甲不服。面对案情的扑朔迷离，面对法律、法规的浩如烟海，只能是在两难三难甚至四难之中选择。法官守护公正，除了良知以外，还需要智慧和知识。智慧和知识从哪里来？大半是从书籍里来。

本丛书，是公开的社会档案，观察社会的窗口，司法评论的论坛，练习办案的教材，是司法人员智慧的结晶。每本书选取一个经典案件，围绕案件的方方面面——社会舆论，关系案件的条条总总——法律法规，涉及案件的是是非非——法理法义的深入切磋和探讨。共同的案件，相左的舆论，相互冲突的法律，迥异的视角，汇聚于一书。

这样令人肃然的一册书，不能用做博取功名的敲门砖，窥淫癖者也不会有兴趣，玩权弄法者当会敬而远之，对号

入座者或许会心生怨怼……好在此书本不是为他们所准备，只要专业司法工作者和法律研究人员，或是准备成为司法人士的学生，抑或是法律发烧友，读完此书，掩卷之后，感叹一声：此书值当一读。吾愿足矣。

徐行者

2003年12月18日初稿于深圳红岭

2005年10月21日定稿于深圳长城盛世

目录

中国特大虚假欠薪案报告

判决书无疑具有权威性

寻找

罩门

中国特大虚假欠薪案报告

但最具权威性的还是事实和法律

第八章 当事人言 (175)

鞋合不合适只有脚清楚

法公不公平当事人体会最深

第九章 主编拍案 (180)

不敢说是一言九鼎

也能五鼎六鼎足矣

附1 虚假欠薪案

全纪录 (184)

附2 拍案丛书稿约 (190)

第一章 拍案报告 假案引出真官司

穷天人之际 披露案件始末
见前所未见 洞烛隐情幽微

对于这场所谓的欠薪官司，从开始时的莫名其妙，到三年后的真相大白，华丰公司总经理杨思明的感觉只有两个字：闹心。



华丰办公楼被拍卖公司招牌入库

整个欠薪案的第一场官司，是从劳动仲裁部门开始的。2001年8月17日，173名工人向深圳市劳动仲裁委申诉，请求裁决深圳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丰公司）支付拖欠他们长达5年之久的工资120多万元。

对于华丰公司来说，这本来就是一场子虚乌有的案件。他们成立十五年来，从未欠过工人的一分钱。然而，他们的辩解，在当时的仲裁庭和法庭上是那样的苍白和无力。那些欠薪者群情激昂，表演得是那样逼真，使得任何一位同情心未泯的司法人员，无法不被其感动。于是，法律的

天平一次次向他们倾斜。

从劳动仲裁部门受案开始，到法院一审、二审，平素需要一年多才能走完的过程，不到三个月就已匆匆走完。当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华丰公司支付拖欠173名工人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150多万元。通过查封、拍卖华丰公司房产等措施，在一年之内，法院就将150多万元执行款全部交到了那些所谓的工人代表手中。

如果这是一起真正的欠薪案，这样迅速的审理、判决和执行，无疑是一个大快人心、值得大大讴歌的经典案例了。然而，2003年3月，随着该案一位重要证人胡玉林的被捕，事情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原来义愤填膺率领几十名工人多次大闹两级法院讨要血汗钱的工人代表，主动到检察机关，说明华丰公司并不欠他们的工资。

如果这些人向检察院说的都是实话，那么，这个子虚乌有的欠薪案，是如何通过一次次庄严的审理和判决的呢？这令人目瞪口呆拍案惊奇的一切，又是怎样发生的呢？

大闹劳动局 “还我血汗钱”

当年参与这起欠薪案件处理的华丰公司法律顾问曹赛群的一段回忆，为人们再现了这起虚假欠薪案当时令人恐怖的真实一幕：

“庭审结束签字时，已是下午5点钟了，我准备与杨律师（华丰公司代理律师）一同离开，但此时工人已经围了上来，几个女人和孩子拦在前面，另外几个男人说还未休庭不能走。其他人也陆陆续续围拢来。这时一个人打开窗

户走上来，恶狠狠地叫道：‘你们想出去，我们就从窗户把你们扔下去。’”

“劳动仲裁庭在大楼的第五层，这家伙说着就上来揪杨律师的衣领。我们赶紧往后退，因中间隔了一张桌子，他抓不到我们，这时我感觉到头发被人扯了一下，我使劲一抻脖子，挣脱了。旁边男男女女污言秽口大骂不止。这时仲裁员过来说，你们可以走了，但人们根本不理他。”

这是2001年8月22日深圳市劳动局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刘文才等173人诉华丰劳动争议案时的场景之一。接下来发生的事，足以让现场的任何一个不怀偏见的人们相信，华丰公司不可能没欠这些人的工资。

在骂声和拉扯中，我们寸步难移。僵持了约一小时，廖仲裁员只得将我们和对方的代理律师和所谓的工人代表“请”到刘处长的办公室。经过商量，大家一致认为，不先拿出点钱解决工人所要求的晚餐问题，恐怕今晚难以脱身。

杨律师主动提出自己负责2000元，当对方代理律师李洪楷告知工人们时，他们说公司竟想拿2000元就打发人，是侮辱人，坚决不同意。这时刘



华丰公司被拍卖的大楼

处长自己拿出1000元给他们，他们又说关刘处长的事，也不能要。

经与几个工人代表商谈，李律师提出他与杨律师一人拿出2000元共4000元先解决眼下问题，待星期五仲裁结果下来后再说。工人代表勉强同意。

本来以为问题到此为止，没想到在电梯口又被围困。我们转动身体想挣脱开，那一伙人硬说杨律师打人，扑过来就打杨律师。

此时劳动局的人已下班，只剩下一个民警和大厦保安在勉强维持秩序，眼看场面越来越混乱，民警打电话请求派出所火速派人支援。这一个电话不要紧，犹如一颗火星落在浇上汽油的木柴上，整个场面顿时失控爆发。那些所谓的工人们，认为民警是叫人镇压他们，他们纷纷扑向民警。这边，我们被工人围困，担心民警的生命安危。一片恐怖叫喊声中，及至门口突然出现三位着装民警，群情汹涌的人群这才松懈下来。看事情闹大了，几个工人代表也假模假样地出面帮助疏导，我们和大楼值勤的民警这才得以脱身进了电梯。

下了楼，从电梯里出来，杨律师也不敢开她自己的车了，怕被砸。我们拦了一部的士，刚上车，几个女人就跑过来，拦在车前不让走。几个男人也迅速堵住后退的路。

的士进不能进，退不能退。工人威胁司机：“开门开门，将他们赶下车。否则，我们就砸车啦！”我们则苦苦哀求的士司机，允诺双倍交费，司机开始胆战心惊，担心车子被砸，欲想让我们下车。及至民警赶来，他才没开车门，让我们下车。我们紧张地注视民警疏导围攻的人员，但是，那些人根本就不听区区几位民警的劝导。约莫过了